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匠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能

訴訟代理人 吳健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